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香

被　　告　張來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1年6月15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